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根据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高校和中职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1）27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院 2021 年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内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晋中市行政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以下毕业生：

- （一）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 （二）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 （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 （四）残疾毕业生；
- （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毕业生；
- （六）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同时具有两种及以上身份类型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一种申报。定向培养毕业生不在补贴对象范围。

二、发放原则

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

三、发放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发放，每人限享受一次。在本次申报之前已享受过的，不得再次提交补贴申请。

四、个人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一）所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

- 1、《晋中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要求本人手写签字并按指印（附件1）；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姓名、专业班级。

（二）申请人根据自主选择的申报类型，分别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开具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原件（附件2）；

2、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申请人父母一方或直接供养或被供养人持有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家庭关系证明；

家庭关系证明包括《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人与其父母同一户号的《户口簿》、公证机构出具的与其父母的亲属关系公证书等，申请人可任选一项提交。

由于申请人父母身故、被剥夺抚养权或家庭关系复杂等原因无法提交与其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且申请人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直接供养或被供养关系的，可由学生所在班级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班主任和2名（含2名）以上见证人签字确认，学校核实盖章作为家庭关系证明使用。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由申请人家庭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扶贫管理部门出具的包含申请人家庭信息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信息截图原件（盖扶贫管理部门公章）。截图上不能体现申请人本人信息的，还需提交申请人家庭关系证明；

4、残疾毕业生：申请人本人持有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5、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申请人本人持有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

6、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由学校出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中在毕业年度获得贷款的本校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汇总名单，申请人个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申请程序

求职补贴由各高校代毕业生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向各二级学院提交申请相关资料，各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并核实以下内容：1. 学生身份、学籍与其提供银行卡信息一致性；2. 申请人家庭和个人困难情况的真实性；

（二）各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资料初步审查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再次审查，审查结果报学院领导审核后申请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格保护学生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隐私内容。

（三）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创新创业学院将资料整理汇总装订成册，报送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四）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审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要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各学校所提供的财务账号中，由学校拨付学生银行卡账户。同时将已享受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信息录入市公共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六、具体工作安排

（一）各二级学院接到通知后，组织学生认真填写，**要求学生填表时一定要按照表格填写说明进行填写**，同时对学生资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回相关资料，**相关表格电子版从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创业信息网 <http://jyw.jzzy.sx.cn/>公告信息栏/下载。**

(二) 今年毕业的学生贷款名单和重点保障人群名单随后下发,各二级学院参照两个名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名单中有学生没有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要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写出情况说明。

(三) 各二级学院在整理学生个人申请资料时,申请资料请按照“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中国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双面)-资格证明原件”的顺序排列。

汇总表中补贴对象按以下顺序排列:(1)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2)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4)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毕业生。(5)残疾毕业生。(6)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另外,整理纸质版资料的顺序要与汇总表顺序保持一致。

(四) 为了补贴资金的顺利发放,经过和计财处沟通,我院学生必须提供本人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信息,要保证信息准确。如果农行卡丢失要重新办理,在办理时不受地域限制,但要以学生本人的姓名办理并激活。同时学生提供的联系方式不要随便更换,以便于求职创业补贴的顺利发放。

(五) 各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后,于4月20日上午下班前将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汇总表(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回双创学院办公室,并将电子版汇总表发邮箱 jzzy2667926@163.com。过期不再受理。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政策落实。求职创业补贴扶持政策,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关心爱护。各二级学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政策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审核工作,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领取到求职创业补贴,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 严肃工作纪律,杜绝虚报冒领。对虚报、套取求职创业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人社部门将通报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理。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者，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学校要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有关处理情况报人社部门审核机构备案。

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电话： 0354-2667926

联系人： 薛立贤

办公室地址： 躬行楼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6103

- 附件：**
1. 晋中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晋中市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
 3. 晋中市行政区域内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

创新创业学院

2021年3月29日